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全体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审议了各项董事会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常琦、阮金阳、谢永涛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 2024 年度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作出了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作出了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大正元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吉大正元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吉大正元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大正元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吉大正元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吉大正元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

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独立董事常琦、阮金阳、谢永涛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138,517,791.75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22,792,984.44 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董事会授权, 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 关联人主要为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2025 年公司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70 万元, 预计发生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2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大正元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关联董事于逢良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过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 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经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全体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于逢良、田景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持续优化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制定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在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 399 号栖乐荟 A 座 15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九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第九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